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04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廖奕作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否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否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否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

√ 是□ 否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 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否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否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否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否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否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否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否

二十六、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否

二十七、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否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否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否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否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06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 年 2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0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在办理登记手续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股东因故不能亲自到会，可书面委托代理人（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3 号南国中心二期 T1 写字楼 29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廖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有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议案 1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2、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手续登记；

4、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6:00；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4 年 2 月 2 日下午 16:00 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有关证件除非特指均应为原件；

6、登记地点：武汉市江汉区江汉北路 3 号南国中心二期 T1 写字楼 2902 会议室。

7、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芸

电话：027-83988055　　传真：027-83988055

8、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5

2、投票简称：南国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及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廖奕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对于以上议案，授权委托人可在签署授权委托书时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可明确投票意见；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3、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单位的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305　　股票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03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蒋大兴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大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

由于蒋大兴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蒋大兴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在辞职申请尚未生效前，蒋大兴先生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蒋大兴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蒋大兴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廖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附件：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廖奕，男，1980 年出生，武汉大学法学博士。曾任武汉大学法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现任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廖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02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明轩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大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廖奕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廖奕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2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荣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 69,080 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 69,080 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2）。

3、2022 年 12 月 13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陈云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4）。

6、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 A 类权益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A 类权益数量（股）	归属数量（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1 人）						
1	何如意	中国	执行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4,200	4,840	20.00%
小计				24,200	4,840	2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外籍员工（5 人）				81,950	16,390	20.00%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16 人）				239,250	47,850	20.00%
小计				321,200	64,240	20.00%
合计（22 人）				345,400	69,080	20.0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人数共 22 人。

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授予激励对象共 29 名，由于资金安排等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亲属本次暂不归属，故本次实际完成归属登记的激励对象为 22 人。前述 7 名实际控制人及亲属预计将在《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 A 类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到期之前完成出资，公司后续将为其完成相应股份的归属登记。

综上，本次公司实际向 22 名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 69,080 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 年 1 月 26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69,08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544,263,003	69,080	544,332,083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出具了《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2024] 000001 号），对公司 2022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A 类权益满足归属条件的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次归属所增加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已收到 22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 69,080 股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 2,511,748.80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69,0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442,668.80 元。以上股权激励出资款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归属新增股份已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30,585,859.60 元，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为 -1.91 元；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544,332,083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9,080 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 0.01%，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3209　　证券简称：兴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等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调研基本情况

调研时间：2024 年 1 月 9 日 -1 月 22 日

调研方式：现场会议、电话会议

调研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广发交运、华创交运、国金交运、国信交运、中金交运、国寿养老、万家基金、平安基金、博时基金、东方马拉松、中加基金、玄甲基金、景林资产、昊洋致远、建信理财、静瑞基金、国金基金、招商基金等

公司接待人员：董事会秘书 / 财务总监黄木生先生，证券事务代表柳思颖女士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问题 1、公司最新船舶运力情况？未来船舶投产情况？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怎么样？

回复：截至目前，公司（含上海兴通万邦）控制的散装液体化学品船、成品油船、液化气船共计 41 艘，总运力达 49.89 万载重吨（含 8 艘在建船舶，合计 11.40 载重吨），其中国内船舶 30 艘，国际船舶 11 艘。

按照目前公司在建船舶的进度情况，2024 年公司预计有 5 艘船舶投产，其中，内贸船舶 2 艘，合计 1.12 万载重吨，外贸船舶 3 艘，合计 3.80 万载重吨；同时，2025 年公司预计有 2 艘分别为 2.59 万载重吨双燃料不锈钢外贸化学品船及 1 艘 1.30 万载重吨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投产。

目前，公司整体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稳步向好。公司与大型石化企业等主要客户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年度 COA 合同和期租合同的占比较高，有效地保障了公司船舶的稳定运营，运价保持相对稳定。随着化工行业逐步回暖和公司船舶运力的陆续投入，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

问题 2、请问公司外贸主要航线及业务开展情况？

回复：公司于 2022 年底开启国际化学品运输业务，仅一年有余，已实现了程租和期租并行模式服务于全球石化客户，主要航线为东南亚、东北亚、西北欧和南美洲等区域。

公司目前在营的外贸船舶 6 艘，合计 9.72 万载重吨；在建的外贸船舶 5 艘，合计 8.98 万载重吨。公司外贸业务与国际领先的 OSM THOME 船舶管理公司合作。目前公司已有 2 艘船舶先后与巴西石油公司等国际知名客户签订期租合同，其余船舶采用程租模式。

问题 3、请问上游开工率恢复情况及运输需求变化情况？

回复：2023 年，受宏观经济影响，下游部分炼厂设备检修，整体开工率有所下降。随着设备检修完毕开工，2023 年第三季度末、第四季度开工率逐步回暖，目前整体开工率稳定。

从需求端看，部分大炼厂下海需求量仍有增量，包括山东裕龙岛项目、惠州埃克森美孚项目等；从供给端看，由于内贸运力实行宏观调控政策，运力保持动态平衡状态，且客户更看重货物安全与交期，保障上下游供应链顺畅，公司有较强的竞争力争取客户和货源。目前，公司的运输需求逐步向好，整体经营情况保持稳定向好态势。

问题 4、收购上海兴通万邦后，如何协同发展？

回复：公司于 2023 年 3 月正式并表上海兴通万邦，双方在安全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互促共享，形成发展合力。同时，通过重大决策持续优化经营情况，不断顺应市场变化，响应客户需求，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服务。

（1）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实力。公司与另一股东万邦航运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上海兴通万邦进行同比例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有利于降低上海兴通万邦的资产负债率，提高后续银行融资能力。

（2）提升运营管理能力与市场竞争力。上海兴通万邦通过"退一进一"方式建造一艘 1.30 万载重吨内外贸兼营不锈钢化学品船舶，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预计 2025 年 1 月交船。

问题 5、请问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或发展规划？

回复：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将紧紧围绕"1+2+1"发展战略，坚持四个"不变"的原则，即市场逻辑不变、公司前景不变、发展潜力不变、发展信念不变，以"船队一流、规模领先、盈利强劲、持续增长、投资获利"为经营发展目标，紧抓战略机遇期，有节奏有规划发展船型，壮大企业和全面提高竞争格局。同时，坚持财务稳健、风险可控、绿色发展、长期主义的发展道路。主要包括：

（1）持续优化客户服务，提升安全管理，紧抓机遇开展船舶购建以及股权并购项目，以做大做强国内沿海液货危险品运输为主线，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市场竞争力；

（2）以开拓甚监能源运输和参与国际海运为两翼，打造一支有规模有影响力的一流航运团队，稳步实现公司发展愿景和推进战略发展布局；

（3）以打造数字化平台为助力，向化工供应链综合服务商转型升级。

三、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本公告中如涉及对外部环境判断、公司发展战略、未来计划等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通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森新能源"）以及签署金森新能源部分股份《代持股协议书》的受托方李国富和委托方刘必安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3 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3012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3011 号、证监立案字 0132023009 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以下简称"《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金森新能源、李国富以及刘必安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拥有表决权第一大股东及其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2023-054）。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4]1 号、[2024]2 号、[2024]3 号、[2024]4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

李国富、刘彦茗、刘必安、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

金森新能源涉嫌信息披露违法案已由湖南监管局调查完毕，湖南监管局依法拟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湖南监管局拟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李国富、刘彦茗、刘必安、长沙金森新能源有限公司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

2022 年 6 月 29 日，金森新能源经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称李国富持有金森新能源 42.623%股权，刘彦茗持有金森新能源 32.7869%股权，刘彦茗为金森新能源法定代表人。李国富与刘彦茗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李国富实际可支配金森新能源 75.4099%表决权，李国富为金森新能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查，李国富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与刘必安签署《代持股协议书》、《代持股协议书》载明刘必安委托李国富代为持有金森新能源股权，委托持股比例为 42.62%。刘彦茗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与刘必安签署《股权代持协议》《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股权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委托刘彦茗作为代持人，持有金森新能源 32.7868%股权；《法定代表人代持协议》载明刘必安系金森新能源实际法定代表人，刘必安委托刘彦茗作名义上的法定代表人。

刘必安在询问笔录中承认设立金森新能源、筹措资金用于收购公司，并委托李国富、刘彦茗代其持有股权，是金森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金森新能源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未如实披露刘必安为金森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而是将代持股权的李国富为金森新能源的实际控制人。因此，金森新能源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

以上事实，有公司公告、股权代持协议、当事人询问笔录、工商登记资料等证据证明。

金森新能源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及《上